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太仓市浏河镇机关食堂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市浏河镇机关食堂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绿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3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